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志平）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6 次，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与另 2 名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在充分衡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就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经过审慎分析，就公司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及判断，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就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关于就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少数股东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在充分核查交易方案、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基础上，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认真了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对接的实际需要，本人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 次第三届审计委员会，1 次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8 次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提名委员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讨论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事宜，推进公司董事选举地顺利完成；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对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行权及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作为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推动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勤勉、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zzhiping@vip.sina.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志平

日期：2017年4月10日